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.09.03 行執一字第 09200054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9 月 03 日

要 旨：義務人經罰鍰處分而受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，並於移送執行前死亡，執行機關得否就該義務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作成生效後、移送執行前義務人死亡者，執行機關可否對義務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」疑義乙案，業經法務部函示在案，檢送相關函二件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近日監察院糾正財政部關於「義務人潘劉○○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移送執行」乙案，其中所涉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處分作成生效後、移送執行前義務人死亡者，執行機關可否對義務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乙事，似與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5 次提案三決議所示見解未臻一致，前經本署函請法務部釋示在案。
二、檢送法務部 92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20030676 號函副本，及同年 9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20035861 號函正本各乙件，請參考辦理。

附 件：法務部 函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

法律字第 0920030676 號

主 旨：關於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規定，於裁處罰鍰確定後死亡，稅捐機關得否就其遺產移送強制執行乙案，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039016 號函。

二、按「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。」司法院院解字第 2911 號解釋有案。另司法院秘書長於 92 年 7 月 14 日以（92）秘台廳家二字第 13693 號函復本部略以：「行政罰乃為維持行政上秩序，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，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，所科之制裁，具有一身專屬性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屬繼承標的；本院院解字第 2911 號解釋之見解迄未變更。」準此，如法律有特別規定，自仍得向其繼承人執行。又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其立法說明：「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主要係對義務人之財產為執行，如義務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，為貫徹行政目的、迅速執行起見，自得對其遺產強制

執行，爰參照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 37 條訂定之。」該規定係上開解釋之「特別規定」，準此，於義務人死亡後而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自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本部基於上開理由，同意貴部 92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011472 號函說明三及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提案三決議所示意見。

三、附前揭司法院秘書長函影本乙份。

附 件：法務部 函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

法律字第 0920035861 號函

主 旨：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作成生效後、移送執行前義務人死亡者，執行機關可否對義務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92 年 8 月 18 日行執一字第 0926000714 號函。

二、查來函說明二所述有關「監察院糾正財政部關於『義務人潘劉○○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移送執行』乙案，其中所涉『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處分作成生效後、移送執行前義務人死亡者，執行機關可否對義務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』乙事……」，前經本部於 92 年 8 月 27 日以法律字第 0920030676 號函答復財政部所詢「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規定，於裁處罰鍰確定後死亡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其遺產移送強制執行」疑義案同時副知貴署有案（副本諒達）。

三 至於非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得否逕就義務人之遺產強制執行乙節，依民法第 1148 條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 1924 號解釋：「……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……」意旨以觀，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即不具一身專屬性，自得為繼承之標的，除繼承人主張限制繼承或拋棄繼承外，得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及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乃屬當然。